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发〔2024〕6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学费，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为了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和书记任主任委员，学院班子成员、系主任、学生代表（院研究生会主席）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二、学业奖学金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¹，见下表：

学生类别		类别/级别	学业奖学金（元/年）		设置比例	备注
硕士生	一年级	推免生	12000		100%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包括MBA、MPA专业学位研究生； 2、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双一流学科	8000		100%	
		其他	6000		100%	
	二、三年级	推免生	12000		100%	
		其他	一等	12000	10%	
			二等	8000	30%	
三等	6000		60%			
博士生	一年级	直博生	20000		100%	1、参评对象为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2、直博生在二年级时全部
		其他	10000		100%	
	二年级	直博生	20000		100%	

¹ 2022年秋季学期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订）为准。

	其他	特等	30000	5%	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硕博连读“1+5”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直博生在博士五、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 3、所有类型三、四年级博士生一律参评； 4、设置比例以具有同类型参评基本条件学生为基数。
		一等	20000	10%	
		二等	15000	25%	
		三等	10000	60%	
	三 年 级 及 以 上 年 级	特等	30000	5%	
		一等	20000	10%	
		二等	15000	25%	
		三等	10000	60%	

注：如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发生变化，则本表相应调整。

三、名额分配

1.各年级不同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下发到学院。

2.各年级不同专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1) 以同一年级中不同专业具有同类参评基本条件学生数乘以各等级奖学金比例；

(2) 不同专业一等奖学金名额按照相乘后小数点后面数较大专业优先；

(3) 不同专业二等奖学金名额按照一等奖学金分配后剩余小数点后面数与二等奖学金计算小数点后面数据相加分配；

(4) 小数点后面数据相同者，根据下面的“五、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或“六、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将各专业此排序位上的学生进行排序分配。

四、申请的基本条件

1.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正常学习年限为 6 年；

7.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

- (2) 各类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
-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 (6) 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五、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1. 硕士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按照资助标准确定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2. 硕士二年级

(1) 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其他硕士生：以硕士研究生入学至奖学金评定时累积的综合积分（综合积分为科研成果积分与综合素质加分之和，科研成果积分和综合素质加分计算办法见附件，下同）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如果综合积分相同，根据科研成果积分排序，若仍相同按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学位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作为排序依据（免试第一外语课的学生，只计算其他学位课的平均成绩；非免试生第一外语课成绩与其他学位课一起计算平均成绩，下同），若仍相同参考其他选修课平均成绩确定排序。

(3) 前一学年内受到校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4) 前一学年内受到院违规违纪处分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 硕士三年级

(1) 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其他硕士生：按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累积的综合积分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如果累积综合积分相同，根据上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以来新增综合积分排序确定等级（新增综合积分不包含专业型研究生专业资质证书），若仍相同根据科研成果积分排序，若仍相同根据学位课程算术平均成绩排序，若仍相同参考其他选修课平均成绩确定排序。

(3)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 前一学年内受到校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5) 前一学年内受到院违规违纪处分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六、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1.博士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按照资助标准确定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享受。

2.博士二年级

(1) 直博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其他博士生：以博士研究生入学至奖学金评定时累积综合积分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如果综合积分相同，根据科研成果积分排序，若仍相同根据学位课算术平均成绩排序，若仍相同参考其他选修课平均成绩确定排序。

(3) 前一学年内受到校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4) 前一学年内受到院违规违纪处分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3.博士三年级及以上年级

(1)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同学一律参评，硕博连读“1+5”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直博生在博士五、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

(2)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生评学业奖学金时，以上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以来新增综合积分进行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若新增综合积分相同，根据累积综合积分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根据科研成果积分排序，若仍相同根据学位课程算术平均成绩进行排序，若仍相同参考其他选修课平均成绩确定排序。

(3) 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博士生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4) 前一学年内受到校违规违纪处分者，以及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一律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5) 前一学年内受到院违规违纪处分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七、评审程序

1.申请：在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相关通知下发后，学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各专业学生负责人汇总排名。各专业学生负责人提交学工辅导员老师汇总，并提交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2.公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3.申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八、其它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若发现科研成果重复认定积分者，一律以三等学业奖学金界定。

3.学术论文成果认定时间可根据论文在线日期或发表日期，但是论文接收日期不予采纳。

4.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对研究生的综合积分按照《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积分以及综合素质加分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5.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无特殊原因，本人未提交申请者，一律以三等学业奖学金界定。

6.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实施，具体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7.本细则如与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范冲突，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积分以及综合素质加分认定办法。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经济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积分以及综合素质加分认定办法

为明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积分以及综合素质加分”的标准以及评价，特制定本办法，作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的附则。

一、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积分标准如下。

期刊分类	积分标准	外文期刊			中文期刊	
		经管法领域 SSCI 期刊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	SCI 期刊	中文期刊分类	备注
A1	400	法学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5% 期刊；AJG(ABS) 4* 及 AJG(ABS) 4 星期刊；UT/DALLAS 24 种期刊；金融时报 45 种期刊。	--	Nature 或 Science 或 CELL 及其子刊（《Scientific Report 》除外）或 PNAS。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及社科综合中文顶级期刊，《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2000 字以上）。	见附件 1
A2	200	经管法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前 10% 期刊；AJG(ABS) 3 星期刊。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前 5%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3% 期刊。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中文权威期刊，包括教育部学科评估 A 刊中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学、统计学领域中文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22 年）中顶级或权威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光明日报》（理论版）。	见附件 2
B1	100	经管法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1 和 Q2 期刊；AJG(ABS) 期刊 2 星期刊。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前 10%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5% 期刊。	其他中文权威期刊，包括教育部学科评估 A 刊中心理学、农林经济管理、教育学、社会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统计学学科领域中文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	
B2	80	经管法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3 和 Q4 期刊；AJG(ABS) 期刊 1 星期刊。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1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10% 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CSSCI 来源刊中经济学、管理学、法学领域期刊。	

C1	40	--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2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 Q1 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CSSCI 源刊（不含扩展版）中其他领域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系列》全文转摘，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经济、管理学、法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社会学、政治、统计学、心理学、人口学、法学、人才学、图书馆及信息事业、科学及科学研究类期刊。
C2	20	--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3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 Q2 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哲学、自然科学总论、数学、教育类期刊。
D	10	--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4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 Q3 和 Q4 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附件 1：A1 中文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1	《中国社会科学》
2	《经济研究》
3	《管理世界》
4	《世界经济》
5	《中国工业经济》
6	《中国图书馆学报》
7	《法学研究》
8	《求是》
9	《人民日报》（理论版）
10	《新华文章》全文转载（2000 字以上）

附件 2：A2 中文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	《财贸经济》
5	《财政研究》
6	《当代亚太》
7	《法学》
8	《法学家》
9	《法制与社会发展》
10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	《高等教育研究》
12	《公共管理学报》
13	《管理工程学报》
14	《管理科学》
15	《管理科学学报》
16	《管理评论》
17	《光明日报》（理论版）
18	《国际贸易问题》
19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1	《会计研究》
22	《教育研究》
23	《金融研究》
24	《经济管理》
25	《经济学（季刊）》
26	《经济学动态》
27	《开放时代》
28	《科学学研究》
29	《科研管理》
30	《旅游学刊》
31	《南开管理评论》
32	《农业经济问题》
33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4	《人口研究》
35	《社会学研究》

36	《世界经济与政治》
37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38	《探索与争鸣》
39	《统计研究》
40	《图书情报工作》
41	《图书情报知识》
42	《文史哲》
43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4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45	《系统工程学报》
46	《现代法学》
47	《心理科学》
48	《心理学报》
49	《学术月刊》
50	《政法论坛》
51	《政治学研究》
52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53	《中国法学》
54	《中国公共卫生》
55	《中国管理科学》
56	《中国农村经济》
57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58	《中国人口科学》
59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60	《中国软科学》

61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
6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63	《中国土地科学》
64	《中国行政管理》
65	《中外法学》

说明

1. 发表期刊论文按在线或发表认定，录用通知不予承认。
2. 中文期刊论文仅认定发表在正刊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予承认。
3. SCI/SSCI/CSSCI 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入选确定，期刊领域排名以最新的 JCR 分区数据为依据。
4. 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有效。
5. 被 SCI/SSCI 数据库收录的论文摘要不予认可。
6. 如果某一期刊同时出现在不同类别，按照积分就高原则确定。
7. SCI/SSCI 领域与分区：JCR 分区是根据 Web of Science 最新制定的分区标准；领域是根据 Web of Science 制定的类别标准。经管领域包括 JCR 分类中的：ECONOMICS、MANAGEMENT、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BUSINESS FINANCE、PUBLIC ADMINISTRATION、BUSINESS、INFORMATION SCIENCE & LIBRARY、DEVELOPMENT STUDIES，法学领域包括 LAW。
8. CSSCI 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是否入选 CSSCI 确定（不含扩展版）。
9. 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2020 年以来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发表的论文不纳入积分和认可范围。

二、综合素质加分

1. 综合素质加分是指研究生与学业有关的各种学科竞赛、实践成果等加分。
2. 综合素质具体计分标准。

综合素质加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级别	积分
1	竞赛 ²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	100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	80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排名第1）	50
		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1）/校级学术报告优秀一等奖	20
		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校级学术报告优秀二等奖	10
		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排名第1）/校级学术报告优秀三等奖	8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2-3）	10
		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排名2-3）	8
		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排名2-3）/校级学术报告优秀奖	5
		除上述以外，其他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1）	3
2	实践成果	全国百篇案例（或同等水平案例）编写学生第一作者	80
		全国百篇案例（或同等水平案例）编写学生第二作者	50
		全国百篇案例（或同等水平案例）编写学生第三作者	20
		全国百篇案例（或同等水平案例）编写学生第四作者	10
3	专业资质 (仅限专业型研究生)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10

² 竞赛类型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最新通知确定，包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竞赛项目。